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字〔2022〕15号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谷县“十四五”应急管理 规划等两个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阳谷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阳谷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谷县“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一) “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规划目标

三、深化应急体制机制改革

- (一) 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 (二)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 (三) 创新优化应急响应协同机制
- (四) 织密压实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四、夯实应急管理法制基础

- (一) 落实应急法规标准体系
- (二)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 (三) 建设应急综合执法监察队伍
- (四) 加强社会监督共治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一)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
- (二) 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

(三) 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

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 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

(二)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三) 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四) 强化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七、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二) 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三) 强化应急科技和信息化支撑

八、压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

(一) 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

(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三) 加强基层标准化建设

(四) 加强社会化服务建设

九、实施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二) 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

(三) 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十、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完善投入机制

(三) 注重评估考核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的决策部署，根据《聊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2021-2025年）》《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平安阳谷”建设，协同合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各类突发事件得到有效防范和处置，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持续增强，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严格按照机构改革时间节点，完成人员转隶、职能划转等各项工作；积极搭建集“指挥、防灾、减灾、救灾、监管、执法保障”于一体的工作体系，从风险防控、灾害防治、救援指挥等方面，建立应急预案，完善会商研判、预警响应、物资调集等应急联动机制，做到“防”得有力、“救”得及时。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全县各乡镇（街道）均已完成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立；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出台了《阳谷县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明确了各行业主管和专业监管部门的安

全职责；重新梳理了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完善各类执法事项，持续规范化行政执法工作。2020年8月，阳谷县应急管理局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改革创新、争创一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高。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截至目前，全县共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社区3家、省级2家，市级2家；动态调整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定期聘请专家，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规范报送程序，提升管理能力；积极推进灾害预警，依托气象、水利、地震等专业力量，实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构建全方位应急预警机制；围绕“三个到位”（宣传到位、赔付到位、督导到位），积极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构建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报案139起，赔付740.42万元；应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商联动，有序推进物资储备、调拨、运输，积极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3. 公众应急意识持续增强。利用电视、“微信”、“企信通”短信平台，持续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创新亮点、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营造大宣传、大应急的浓厚氛围；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五进”、“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平台，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送入机关、企业、学校、农村，提高广大群众应急意识。通过“安全生产第一课”、安全生产知识讲座以

及执法人员培训、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党政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监管能力显著提高。2021年，累计培训乡镇（街道）、企业相关负责人10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0余份，服务市民群众达10000余人次。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种风险因素不断叠加应急管理工作面临诸多挑战。一是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的风险防范化解面临挑战。安全风险结构发生变化，道路运输成为安全生产高危领域，非生产类伤亡事故依然存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强化了城市生产生活空间的关联性，增加了事故的隐蔽性、突发性、综合性。风险防范化解难度加大的同时，信息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尚不完善、共享网络尚未完全打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早期城市建设缺乏规划，新旧风险随着时间推移将交织叠加，不可知、不可控的安全风险将不断涌现，难以预防。三是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尚不完善，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仍需强化，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十四五”时期，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安全生产将迎来新机遇、面临新突破。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十四五”时期，阳谷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二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动能。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科技兴安”战略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十四五”时期，我县应急管理工作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积极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新时期阳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为本，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构建新时代应急体系，加快推进应急处置能力和队伍建设为目标，全面推进阳谷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阳谷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

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为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要任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各项资源，统筹推进灾害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综合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结合，科学设定规划目标，合理确定规划重点任务，聚焦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坚持常态救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防、抗、救相结合，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科技强安，改革创新。以科技为引领，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对应急体系建设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积极探索拓展应急体系建设社会化新路，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加快应急管理科技、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安全生产本质保障水平。

社会共治，全民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

的主导地位，在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和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市场

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独具特色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全面有效防控和应对。全县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应急管理形势稳定可控，应急管理体系成熟完善，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 分类目标

——安全生产类。到 2025 年，我县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全面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防灾减灾类。到 2025 年，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和救助体系。全县城乡具备抗御 6 级地震能力，防震减灾总体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自然灾害发生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救援类。到 2025 年，强化应急指挥能力和监测预警能力，做好物资、应急力量、医疗救援、运输、通信、科技装备等领域工作，巩固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到 2025 年）	
类别	指标
自然灾害领域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 GDP 比例控制在 1% 以内。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 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4.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6.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5。
应急救援领域	7. 县城常住人口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m ² 。

三、深化应急体制机制改革

（一）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完善部门单位、社会力量协调联动机制，统一领导，

综合协调，形成合力，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成效。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纵横联动、平战结合”的要求，建立县组织协调和指挥机构，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抗震救灾等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做到指令清晰、运转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乡镇（街道）、经济园区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提供7×24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建设县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提供信息集成、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支撑保障，配合全省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一张图”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各级专项综合指挥协调机构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落实统一指挥事故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责任，明确县、乡应对事故和灾害的事权划分，落实乡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库，完善应急医疗、物资、力量、通信、航空救援等保障体系，实现应急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优化应急响应协同机制。优化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涉灾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健全社会力量协同机制，鼓励、培育、扶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注重灾情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涉灾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间的信息沟通，强化全过程管理。完善事故灾害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织密压实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综合+行业”的原则，明确党政领导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责任监督考核。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加大督查检查巡查力度。厘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职责边界，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应急管理法制基础

(一) 落实应急法规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普法力度。按照执法标准化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涉灾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制度。（县应急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推进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指导企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各行业、多层次、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推演演练。科学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强化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检验完善、改进提升作用。（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应急综合执法监察队伍。加大应急综合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投入，推动标准化建设，配齐执法车辆和设施

设备，统一执法着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制定统一的执法检查标准和范围，执行统一的执法标准。加强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强化工作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到2022年底，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或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司法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完善社会监督渠道，优化举报热线电话，做好“12345”热线电话的转接及举报落实工作。持续引导深化保险领域改革，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不断发挥保险在应对自然灾害、大灾巨灾等方面的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信用激励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完善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制度，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紧急运输等领域诚信制度，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依托应急指挥平台，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和数据规范化建设，整合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建设涵盖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社会公众的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监测信息汇集、储存、分析和共享。建立自然灾害形势会商分析制度，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动

态掌握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落实自然灾害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应对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灾后重建工作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局、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县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安全风险防控。在重点行业领域方面，深入开展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建筑业、工贸、城市建设、电力、特种设备、农机、功能区等领域专项整治。在重点时段方面，加强季节性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分析研判，提前采取预警预防措施，全力做好暑期、汛期、取暖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工作。在重点对象方面，强化中小微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大乡镇企业、家庭作坊的安全检查，积极培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加大农村人口、青少年等特定人群在一氧化碳中毒、溺水等领域的防范意识。（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监测预测预警，强化抗震设防。完成国家地震烈度

速报与预警工程，增加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实现地震预警信息到村入户。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贯通城市水系建设，优化公用事业安全管理，推进城市应急管理智慧化发展。建立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集体讨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加快森林防火工程建设，配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完善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和制度规范，明确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积极开展巡查和实地演练工作。到2025年底，城区常住人口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执法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落实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健全指挥机制，优化力量布局，增设消防站点，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和地震、水域、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完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企业力量、医疗卫生机构等，在事故救援、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道路抢险、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等领域，新建一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高危企业按规定建立健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引导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重点培育和扶持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志愿者队伍，不断提高潜水、绳索、破拆等特殊技能人员比重。推动企业、村(社区)建设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和应急救援站，配备相应应急救援器材及装备。组织动员村(社区)党员、干部、群众参加基层应急队伍，发挥其在公共安全信息报告、先期处置、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等方面的工作优势。(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依托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小型消防应急救援站；做好城市新增消防救援站布点建设工作，对乡镇消防队伍进行提质升级，落实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要求；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市政消火栓和乡镇消防水源建设工作。完善应急专家决

策咨询机制。建立完善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决策指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局，县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底，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储备，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在现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基础上，新建或升级改造建设高标准、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可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构建应急物资智慧化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强化设施维护和抢通抢险能力，建立交通运输紧急调用补偿机制，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

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依托公路、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交通服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增强综合交通保障和支撑能力。建立信息化应急运输调度平台和储备调用机制。制定应急运输保障预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畅通沟通联系渠道，为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提供科学、合理、有效保障。（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队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急科技和信息化支撑。积极对接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安全风险识别准确、预警预报迅速、响应处置及时的智慧应急管理。加强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技术攻关及先进装备应用工作，强化学科建设，培育吸纳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创新激励政策，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县应急局牵头，县大数据局、县科技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

（一）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_{重要论述精神}，完善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着力打造具有应急管理特色的政务新媒体品牌。加强应急管理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各主体法律意识。结合“全国防灾

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七进”活动，丰富宣传教育形式与内容，扩大受众范围，落实全员宣传教育任务。加强监管人员、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等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队伍、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社会救援力量等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巩固和强化专业知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有效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将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能力。（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牵头，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动态调整更新应急管理专家库，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推动职称评价和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层标准化建设。坚持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原则，创新开展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鼓励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

为主要内容
标准化建设，
内容的行政
建设，提升基
创建活动，
创建活动，
（点）建
（责）
（四）
安全生产
等应急
应急救
险机制
全新建
工作
县市
（责）
体
民

平生与人培岗继专
部民
等
强
才
、
可
展
练

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园区应急管理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三有”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山东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以创促建，提升城市发展整体水平。深化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化服务建设。重点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生命线工程等行业领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应急技术服务，加强交通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健全完善灾害救助体系，更好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构建保险机构参与公共安全新模式，积极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县应急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智慧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完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为党委、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

供重要指挥场所。建设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力争配备到乡镇（街道）。充分运用单兵系统等指挥手段，提供远程会商、指挥调度、应急通信、现场全景概览、现场保障等功能，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建设县、乡镇（街道）、园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点）。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库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应急物资集装单元化建设。（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灾害风险普查工程。开展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各灾种风险、多灾合一风险、跨灾种演进风险和其他风险隐患底数。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掌握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震监测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履行职责，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列出任务清单，细化实施方案，拿出解决问题的硬招实招，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二) 完善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保险等社会资本投资，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企业、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工作。足额安排应急预备费，保障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等。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管理产业项目发展。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大工程和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总结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制度成果，拓展应用领域，完善政策体系。

(三) 注重评估考核。注重应急管理规划的落实，监督指导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职责执行情况，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建立规划实施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跟踪评估，强化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确保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

阳谷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一) “十三五”时期进展与成效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规划目标

三、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一)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 (二)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
- (三)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 (四)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五) 强化责任监督考核

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保障

- (一) 强化法规标准落实
- (二)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 (三)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 (四) 加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五、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 (一)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

- (二) 持续深化安全风险管控
- (三) 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 (四)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六、全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 (一) 交通运输安全
- (二) 城市建设安全
- (三) 消防安全领域
- (四)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
- (五) 特种设备安全
- (六) 农机安全
- (七) 功能区安全
- (八) 电力安全
- (九) 工贸行业领域
- (十) 建筑行业安全
- (十一) 校园安全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 (一)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 (二)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
- (三)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 (四) 提升应急救援效能

八、夯实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 (一)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 (二) 强化科技装备支撑

(三) 加强基层安全建设

(四) 强化社会监督共治

九、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一) 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

(二) 安全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工程

(三)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程

(四)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五)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六) 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七) 安全生产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八) 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工程

十、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三) 推进试点示范

(四) 强化考核评估

为
据《中
城市安
民经济
要》，

县委、
全县各
紧围绕
施落实
定向

调整
任分
会工
考核
监管
展执
责、

险作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聊城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进展与成效。“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县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六个不动摇”总体思路，狠抓各项监管措施落实，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是坚持构建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格局不动摇。动态调整安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专业委员会，及时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持续做好明晰责任、分解责任的文章；借力考核、日常督导，督促乡镇（街道）和部门履职尽责，依法监管，持续做好宣传责任、落实责任的文章；持续不断地开展执法监察，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基本形成。

二是坚持狠抓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不动摇。近年来，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无亡人安全事故，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在冶金工贸方面，围绕“双重预防体系”建

设，在动火、登高、吊装等特殊作业管理上持续发力，编制《工贸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指南》，规范作业管理；在涉氨制冷专项整治上持续发力，部门联合，专家参与，督促12家企业更新了设备设施、13家企业完成了“氨改氟”改造。2017年11月，全省工贸行业（铜冶炼）“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观摩推广会在阳谷召开。2020年11月，全省“安责险+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现场会在阳谷召开，观摩了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的“安责险+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阳谷作了典型发言。在危化品方面，坚持每季度聘请专家，对重点企业进行一次全面“会诊”，真查、真改、真治，闭环管理；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安排工作；坚持每季度举办一期安全科长“轮流讲课”，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人人说行话”的专业人员，效果明显。2020年7月，全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现场会议在阳谷召开，2020年10月，《安全齐鲁》第五期刊登《坚持四个强化，筑牢安全防线》文章，报道阳谷县危化品监管的做法。在烟花爆竹方面，严把许可关口，按照“控制总量、减少存量”原则，零售点数量逐年减少；借力“连锁经营”，持续规范经营、配送、流向和应急处置等重点环节；强化联合监管，应急、公安等部门联合，持续不断地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在其他重点领域，积极发挥安委会办公室作用，综合协调，及时调度，指导监督住建、消防、燃气等部门积极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隐患排查

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三是坚持狠抓执法监察不动摇。采取重点执法、联合执法、异地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以执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坚持规范执法，推行“一案一评、对标自评”机制，对标优秀案卷，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和管理，执法全程留痕，信息及时公开，案卷按时归档。近年业，我县多份案卷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优秀案卷。坚持严格执法，铁面执法，严惩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立案率、处罚率逐年呈上升趋势。坚持服务执法，发现的违法行为，跟踪整改，及时指导帮助企业纠错改错。

四是坚持狠抓宣传教育不动摇。营造大宣传、大培训的浓厚氛围，阳谷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安全生产月优秀组织单位”。在领导层面，瞄准“关键少数”，开展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测试。同时，及时印发《事故案例》，并在省内外重大事故发生后及时编辑发送事故警示短信，使其以案例警示进行自我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在企业层面，始终把全员培训、持证上岗、三级教育培训作为执法检查重点，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行动，不断提升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氛围。在社会层面，利用“企信通”短信、“安全阳谷”微信公众号、《安全视界》电视栏目等媒介，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五是坚持狠抓“三支队伍”建设不动摇。在应急队伍上，以强素质、转作风为重点，开展“每周一讲”活动，人人上

台讲授业务知识和心得体会，台上讲，台下问，相互沟通，解疑答惑；坚持每周一召开中层以上例会制度，近十年雷打不动，对上周工作进行调度，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在专家队伍上，建立覆盖化工、交通、燃气、消防等10个领域的专家库，印发《阳谷县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发挥专家治安作用。在企业安全管理队伍上，以落实全员责任制为抓手，围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续不断地抓培训、抓持证上岗，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六是坚持狠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动摇。全市率先完成了停机坪建设，为应急救援搭建了“空中生命线”；积极推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初步建成集通讯、指挥、展示、控制、会议及网络于一体的应急指挥服务中心；完成了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8类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同时，坚持每年举办一次政企业联动、多方参与应急演练，提升救援和协同作战能力。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种风险因素不断叠加，安全生产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真正懂业务的监管人员缺乏，特别是换届调整后，部分基层干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了解、不熟悉、不掌握、不会抓。二是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安全

生产内生动力不足，存在着责任措施不落实，隐患查改不到位，培训教育缺失，安全投入不够，设备安全保障能力低，风险管控能力弱等问题。三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新旧风险交织，单一风险向综合性风险转变，事故的隐蔽性、突出性、综合性增加，风险防范难度加大。四是全民安全生产法律意识仍然淡薄，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对安全风险认识不够，无知无畏、违规违章、非法违法等行为时有发生。

“十四五”时期，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引下，安全生产将迎来新机遇、面临新突破。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空前重视，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力的组织支撑；各级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领域的政策文件，为安全生产提供强大的政策支持。二是“十三五”时期，全县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成效明显，为“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公众安全意识持续增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公众的安全需求、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增强，为安全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四是新发展战略带来新机遇。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兴安”战略强化安全生产科研投入，企业逐步淘

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化解了安全生产潜在风险。“十四五”时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充分利用新机遇、妥善处置新挑战，积极应对新风险，为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觉遵循安全生产客观规律，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坚持改革创新、标本兼治，着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强化法治措施，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大力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安全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发展环境。

(二) 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理论、文化、制度、科技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治安，重典治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强化执法严肃性、权威性，依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风险管控，标本兼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强化源头预防，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提升安全生产防治水平。

信息应用，科技支撑。发挥互联网+执法等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监控预警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企业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社会共治，齐抓共管。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协同共治体系建设，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社区、工会等有效介入安全管理，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不断提升社会共治的能力与水平。

（三）规划目标。到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事故风险防控水平明显提高，公众安全素质全面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状况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到2035年，全县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可控，安全生产体系建设逐渐完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到 2025 年）

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三、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内容。深入开展理论学习、教育培训、知识普及、隐患曝光、案例警示、问题整改、经验推广等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公众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提升安全生产专兼职干部能力素质。（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相关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列入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借力省安全生产督导组，着力解决思想不重视、落实不到位、隐患治理走过场等问题。强化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坚决杜绝“三违”

问题发生。充分发挥安委会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会议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完善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界定行业主管部门，填补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加强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防范管理，落实一氧化碳中毒、中小學生溺水、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儿童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实情和安全现状，并逐一纳入监管范围。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明确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巡查乡镇（街道）、经济园区和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阳谷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

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督促企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体现本单位特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推动企业各层级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落实。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公开承诺制度, 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企业安全培训教程, 督促企业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探索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模式、方法、路径。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备案工作, 开展应急演练。指导企业合理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财税优惠政策。加强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的管理与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肃追究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严格行业准入。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挥工伤保险事故预防和兜底作用。(责任单位: 县应急局牵头, 县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责任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考核，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落实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加强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推行安全生产监管政务及履职第三方评估考核制度。（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保障

（一）强化法规标准落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开展标准跟踪评价。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新模式。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制定企业标准，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有效供给。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投入，完善办公场所、车辆、设施设备配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明确监管执法统一标识、人员统一着装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培训，落实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

养、使用、考核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建立成长档案。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培育一批敢担当、能干事的优秀监管执法队伍。充实县、乡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力量，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制定并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厘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现场检查、行政处罚、事故查处等权限，梳理形成责任清单。强化基层安全执法力量，实现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和网络全覆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行移动执法、远程执法。强化日常执法，深入企业一线，严肃查处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确保重点时段、重大节日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管控，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避免随意性执法。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整合执法监督力量，形成执法合力。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强化服

务意识，牢固树立“执法先送法、监察先服务”的理念，探索执法监察新模式，做到廉洁执法、文明执法，努力塑造亲民、为民的安全监察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定各类主体在突发事件中的信息报告责任。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严格遵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完善事故调查机制，提高事故调查效率。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完善事故评估机制，建立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一）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工业园区、企业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设计安全要求。落实安全强制性要求，

促进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做好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退出和落后产能化解工作，关注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加快淘汰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从严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严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阳谷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深化安全风险管控。突出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化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模式。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摸清各类存量及新增风险点、危险源底数，开展核查评定，形成全县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分析、评价，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实行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

艺能险生”域把等、、进照前险全、存安、备、措

施。推动建设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鼓励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有序推进智能化试点示范。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深度融合，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转型升级。推进重大工业设施和装备风险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构建政府与企业多级多方联动的安全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综合分析研判各类事故隐患。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逐一分解落实责任，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依托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报工作，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应急预案“五到位”要求，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健全完善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制定工作

规范，落实激励措施，鼓励专家真查隐患，查真隐患。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报告治理情况。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加大问责力度，对于事故隐患多、整改不到位，问题隐患屡改屡犯、屡查屡有的生产经营单位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应用和建设，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末端延伸至企业，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动态监管，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线监测监控、安全生产台账等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引导物联网、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各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六、全力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一) 交通运输安全。加强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严查、严管、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桥梁、涵洞、边坡陡坡和急弯路段,以及重点车辆尤其是“两客一危”车辆的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行车操作规范,严防“三超一疲劳”现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事故风险。依法加强对老旧客车的重点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2022年底前,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到2022年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城市建设安全。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深化施工安全治理,加快推进施工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加大对重大工程、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

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消防安全领域。聚焦事故高发点位,强化源头管控,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部门按照职责落实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完善数据信息搜集及上报工作。(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严格控制有毒气体和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2022年底前危险工艺装置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有序关停列入关闭退出名单的企业。推动化工装备向绿色化、高端化、大型化、成套化、服务化发展,提高化工装备自给率。新建化工装置均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实施重大危险源

在线监测监控。(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制度,严防危险化学品发生爆炸或泄漏。加强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落实完善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制度。加强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危险化学品装卸、存储、使用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形成覆盖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化工企业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力度,排查非法经营(储存)行为,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制度,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两关闭”“三严禁”行为。利用三年时间,持续优化提升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零售店为骨干、零售点为补充

的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网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特种设备安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和维修检测等工作;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鼓励引进新技术、新手段,提升检验检测准确性。落实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排查力度,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注重在特殊时间节点做好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优化完善“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升级改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农机安全。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和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加强畜禽屠宰、生物制品等涉氨涉氮企业、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大型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型养殖场拆除、扩建施工过程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粮食储运全过程火灾风险监控体系。加

强苗圃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功能区安全。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深化仓储物流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电力安全。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落实电力企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发供电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以电网安全为中心,统筹推进发电企业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强化需求侧管理,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制定事故拉路序位。制定完善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工贸行业领域。全面建立和完善工贸行业企业、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及其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持续推进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整治。开展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生产技术和工艺改造，分级分类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在工贸企业推行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安全措施，增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督促粉尘涉爆企业加强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风险辨识、评估，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管控措施，落实防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筑行业安全。大力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推广实施“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在建工程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加大建筑施工“抓主体责任、抓施工现场、建平安工地”安全治理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加大现场督查、暗访暗查和执法检查的频次，保持建筑领域安全治理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处非法外包、无资质承揽工程、现场作业不规范以及抢赶工期、突击建设等问题，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的监督检查。对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涉及深基坑建设项目，开展全方位排查，及时整治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校园安全。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物防设施建设和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推进学校(含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加强校舍设施、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电气设施老化等安全隐患。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扎实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逐步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实施“在线运行”。认真做好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落实防溺水各部门监督指导及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类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防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安全教育课程实施。督促指导学校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课程，组织学生参加在线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学生安全意识。提升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学校修订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优化处置流程；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材；开展地震、火灾等方面的常态化应急演练。(县教育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一)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推动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合理设置应急设施，适量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与邻近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落实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有关规定，加强政企应急救援预案衔接与联动。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强化企业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开展制度化、实战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构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景。开展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指导企业修订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备案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全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救援理念、职能、方式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建设，不断壮大社会志愿者救援队伍。指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加快建立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快速调运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与调度管理平台，做好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工作。

落实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及动态采集报送机制。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实现上传下达、综合汇聚、协同会商、专题研判、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功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加强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工作，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完善分级响应制度，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力量。推行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实现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制定县社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安全生产支撑保障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分类开展培训，做好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轮训，提升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分类开展培训，做好安监干部、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

员轮训，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第一课”等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员培训、经费保障、档案管理等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安全培训工作落实。改进和完善安全培训考核体系，积极推广“互联网+”安全培训模式，实施培训考试全过程记录，提升培训监管效能。建立完善全区安全生产专家咨询队伍，为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筹谋划策。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教学活动。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基地，为公众提供安全教育服务。举办安全生产文化作品创作活动，引导创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作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推广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委党校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科技装备支撑。落实“科技强安”战略，推动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日常管理、隐患治理、监测预警、培训教育等方面的应用，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的监测预警装备和轻量化、便携化、高机动性的先进应急装备，提升安全生产危险工艺和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

新平台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科技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基层安全建设。按照“风险可控、排查到位、监管有力”原则，充实基层监管队伍，依据“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盲区”要求，健全完善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推动监管工作和指导服务有效开展。加强基层消防站点建设，指导鼓励社区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推动社区安全体验场所建设，完善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功能。（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社会监督共治。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政协民主协商、视察调研等监督促进作用，联合工会、共青团、妇联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安全治理体系。落实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制度、“黑名单”制度、诚信约束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协会、商会、联合会、慈善组织、志愿者团体等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宣传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排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整合安全生产隐患举报资源，拓展举报渠道，优化举报信息收集、核实、受理和查处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筑牢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一）安全风险防控基础提升工程。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培育试点企业。加快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加强对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等风险防控工作，对企业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监督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安全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工程。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保障，补充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业务保障用房、特殊业务用房，配足配强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执法装备、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配备。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培训基地，对全

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进行轮训，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程。加强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重点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搭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开展安全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实现安全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发布、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功能。强化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技术支撑，基本实现智能监管监察和精准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推动“数据强安”建设，围绕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提升县级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水平，实现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监管执法、事故报告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大数据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创建安全发展示范

城市。建设韧性城市，提高城市在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后的恢复能力。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一体化排查，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报告。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建设，制定完善防控措施，防止发生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完善重点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机制，建设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加强危化品事故、地质灾害等重要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保障各类事故险情应急需求。（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安全生产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引进世界先进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安全效能；鼓励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投入力度，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应急救援装备综合应用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等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装备。（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服务中心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宣传平台。实施安全文化精品项目建设，开发安全文化产品，发展安全文化产业。加强线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全民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工程，企业工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牵头，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真正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辖区、本行业发展规划或制定专项规划，科学确定年度目标、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任务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与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保险等社会资本有序扩大投资，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安全生产建设，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等方面投入，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

(三) 推进试点示范。加大安全生产规划的宣传力度，通过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总结全县安全生产领域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打造安全生产新模式。

(四) 强化考核评估。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作用，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定期调度年度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及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对落实情况跟踪指导，加强督促检查，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实施效果。